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戴怡圓

電話：(02)7736-6314
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004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5024T號通告

主旨：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（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）徵聘華語教師1名，聘期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24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358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 115/05/19
12:09:14

